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